

本局檔號：CAB C4/17/7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蔡女士：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 1999 年 10 月 8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

1999 年 10 月 8 日來信收悉，信中轉達了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上述會議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現按信中所載各關注事項的先後次序，作覆如下：

附表 5

1. 說明“會社”的定義和涵蓋範圍，以及現行豁免遵從酒牌條件的準則／程序

會社酒牌中“會社”一詞，與《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就會社所作的定義，意思相同，意指任何法團或社團，其組成目的是為會員提供社交或康樂設施，而且是 —

- (a) 為會員提供服務（不論是否牟利）；及
- (b) 擁有只是其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才有權使用的會址。

根據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的既定政策，會社須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取得由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簽發的合格證明書，方會獲發酒牌。訂立這項規定是為了確保獲發酒牌的處所可安全用作會社用途。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任何人若擬在處所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在該處所飲用，必須取得臨市局或臨區局所簽發的酒牌。現時，並無訂立法例或行政規定，豁免任何人士無須領取酒牌。

2.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尚待兩個臨時市政局作出決定的酒牌申請

按現時未處理的申請計算，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尚待兩個臨時市政局決定的酒牌申請數目約為 920 宗，分項數字如下：

<u>酒牌局</u>	<u>具爭議 的申請數目</u>	<u>不具爭議 的申請數目</u>	<u>總數</u>
臨市局	90	670	760
臨區局	10	150	160
	<u>100</u>	<u>820</u>	<u>920</u>

（註：具爭議的申請是指受到區內居民及／或政府部門反對的申請，此類申請，會交由酒牌局進行聆訊。）

上述數字是按現時尚待處理的申請數目推算。

3. 解決《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32 條的執行問題：有關拘捕在領有酒牌處所核准時間以外飲用令人醺醉酒類的人士的權力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第 32 條授權警務人員拘捕在無領取牌照的地方飲酒的人士。

另一方面，有關規例訂明，就領有牌照售賣和飲用酒類的處所而言，若發牌條件訂明可售賣酒類的核准時間，持牌人有法律責任依循。持牌人若違反有關規定，會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46 條遭受檢控或傳召，控以違反發牌條件。根據所得經驗，在核准時間以外售賣酒類的問題並不嚴重，因為大部分持牌人會盡力遵守有關發牌條件，避免被人投訴而影響牌照續期。

附表 7

4. 提供文件／列表，說明附表 7 所載條例（例如：《差餉條例》）的重大改變

我們已在 1999 年 10 月 14 日的信件夾附有關列表，供議員參閱。

建議就某些費用訂立的被動審議程序機制

5. 提供文件，綜合說明為釐定某些受歡迎康樂文化設施的費用，而建議採用的被動審議程序機制的準則／理據和範圍
6. 考慮從第 124J(1)條新增條文中刪除“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等字詞（條例草案第 63 條新加入的第 XIA 部）
7. 分項說明 2000 多種須因應市場變化而經常調整的文化康樂節目／活動費用

已提交文件，回應上述關注事項。該文件已於 1999 年 10 月 15 日會議上討論。

其他關注事項

此外，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在 1999 年 9 月 15 日的會議上詢問“‘閃動標誌’和‘霓虹燈標誌’的定義是否足以涵蓋現時宣傳品所採用的新物質”。

正如我們在 10 月 8 日的覆函中指出，我們曾徵詢其他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所得結論是並無需要保留《宣傳品規例》第 5 條。該條文規定，任何人不得展示或容許展示任何閃動標誌。在 1954 年制定這項條文，是考慮到“閃動標誌”可能會分散駕駛人士的注意力，因而阻礙交通。由於“閃動標誌”和交通意外數目並無既定關係，因此，並無真正需要基於道路安全和交通理由，禁止豎設“閃動標誌”。有鑑於此，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宣傳品規例》第 5 條，包括“閃動標誌”的定義，供議員考慮。

至於“霓虹燈標誌”方面，我們認為規例第 13 條就此字詞所作的定義恰當，無須作出修訂。

政制事務局局長
(梁志仁代行)

1999 年 10 月 22 日